

证券代码：836359 证券简称：阿忒加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阿忒加

股票代码：836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阿忒加、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29.75% 减持到 12.75% 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397685596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达孜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9,069.4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鹤然，主营业务为电影、电视剧、动漫、专题、专栏、综艺、广播剧和影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品开发、销售；知识产权授权、转让及版权代理、销售；组织演出、文艺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种广告；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股份名称	阿忒加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75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29.7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其中1,750,000为流通股,可转让;

	0 股为非流通股，不可转让。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阿忒加 1,750,000 股，占挂牌公司比例 2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50,000	29.75%	1,000,000	2017-5-17	750,000	12.75%

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于2017年5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受让方）：梁绍宁

乙方（转让方）：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2.1 自转让标的交割（定义如下）之日起，转让标的所及之全部权利、权益及义务均一并转让至受让方并由其享有并承担；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定义如下）日期间（“过渡期间”），转让方基于转让标的而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及义务（不论是依据法定或转让方与任何除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达成的任何约定）均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2.2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以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各相关方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清算交收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交割”）。

为本协议之目的，各方应促使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尽快委托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受让方确认成交（“成交确认委托”），并且立即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

管规则按照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请材料（如需）。

转让标的交割以及过户所需的佣金和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自行承担。

2.3 受让方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之日起享有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让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2.4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委派的董事王鹤然（先生）、监事王晓君（女士）应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书面的不再任职的报告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阿忒加1,750,000股。

3.2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每股作价人民币4.51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890,000元（柒佰捌拾玖万元整）。并且双方应按照如下证券开户信息进行本次交易：

转让方证券开户信息：

海通证券

客户姓名：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号：0800287133

受让方证券开户信息：

海通证券

客户姓名：梁绍宁

客 户 号：0070030880

3.3 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限制，新三板单次交易不得超过 100 万股，因此，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分两批进行转让，其中，第一批转让1,000,000股，第二批转让750,000股，受让方应在第一批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并确认无误后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款支付完成后，转让方需配合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要求的信息披露，待信息披露和静默期结束后，转让方按照本协议2.4条的约定正式退出阿忒加董事和监事席位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4、陈述与保证

4.1 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1) 转让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易；

(2) 转让方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主张、转让限制或任何权利负担；

(4) 转让方应承担应由其缴纳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所得税及相关税费）以及其它费用。

4.2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和保证：

(1) 受让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易；

(2) 受让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3 本条前述声明和保证应当理解为是持续性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应就该等违约致使他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争议的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5.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J173 室
股票简称	阿忒加	股票代码	836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50,000 股，持股比例：29.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17.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7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